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

浙社就函〔2025〕29号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关于 做好 2025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25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5〕25 号）的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将有关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形式、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 10 月 18 日至 19 日举行，考试形式为电子化考试（机考），具体时间及科目为：

10 月 18 日

8:30—10:00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10:40—12:10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4:30—16:00 药学专业知识（一）

16:40—18:10 药学专业知识（二）

10月19日

8:30—10:00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10:40—12:10 药事管理与法规（第一批次）

14:30—16:00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16:40—18:10 药事管理与法规（第二批次）

考点设在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具体考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考累计参加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4年。

2.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

3.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取得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5年；取得相关专业大学本

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3 年；取得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2 年；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二）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可报考只参加其中 2 个科目的考试（报考级别为“免两科”）。

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条件，以及报考条件中涉及学历专业的要求、专业岗位工作年限的计算方式等，按《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相关说明》执行（见附件 1）【特别提醒：“免两科”级别有 2 种情况，所免科目各有不同，提醒符合相关免试条件的考生，在报名时不要选错科目】。

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至考试当年年底。考生如有报考条件方面的问题，可咨询所在考区的报考条件咨询电话（见附件 2）。

三、获得资格证书条件

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报考 2 个科目（免两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规程〉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1〕1号）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除“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外，其他报考人员均可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或“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和在考试中有违纪行为尚在诚信记录期内的人员。

（二）报考资格实行考后核查。

1.对“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进行网上公示，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核查方式。

2.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学历学位和资格证书未通过核验、“免二科”、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考后核查。

（三）网上报名时，若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使用告知承诺制。

（四）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将视情作出取消当次报名和考试资格、取消当次考试全部成绩、已取得的证书无效等处理。

五、网上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于6月27日9:00至7月7日17:00,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或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zjks.rlsbt.zj.gov.cn>)如实注册个人信息,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一)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流程

1.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报报考信息、个人信息、教育信息和工作信息,然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随后依次进行报名信息确认、签署承诺书、交费。其中,需要上传相关材料的报考人员,在报名信息确认前按照系统提示操作即可。

特别注意,报考级别为“免二科”和学历学位验证不通过的人员上传相应的证书材料后,还必须经网上人工审核通过。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并在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相关内容。

2. 考生打印的报名表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如未交费,可在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一旦撤回承诺,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流程

1.报考人员可在报名系统中填报报考信息、个人信息、教育信息和工作信息，然后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报考人员必须在上传相关材料后，进行报名信息确认，经省社保就业中心人事考试院处理后，才可进行网上交费，完成报名。

2.报考人员打印的报名表和纸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均须交单位审核盖章，待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用于考后报考资格现场核查。

（三）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可在报名前提前做好注册、信息维护等事宜。学历学位信息需经在线核查后才可用于报名。在线核查时间一般在24小时内。特别提醒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需申请验证/认证报告核查的报考人员应尽早登录学信网申请验证/认证报告。

2.报名期间，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报考人员可在交费前进行修改。交费后若需修改须联系省社保就业中心人事考试院处理。

3.在试卷预订后或因考生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4.省部属单位的定义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考生原则上只能在本人户籍地或工作地报考。

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12333，传真：0571-88395085。

六、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

报名成功的考生可于 10 月 13 日至 17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的人事考试机构处理。

七、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浙价费〔2016〕71 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目 65 元。考试费用发票获取方式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八、考试大纲

2025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第九版•2025）》为准，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plp.org/info/link.aspx?id=7215&page=1>）。

九、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考试设药学类、中药学类两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均包括 4 个考试科目，各科目均为客观题。自 2025 年起，各科目试卷题量调整为 100 题，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调整为 90 分钟。

药学类考试科目：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

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中药学类考试科目：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事管理与法规”为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共同考试科目。

本考试考场实施封闭管理，考场封闭期间原则上不得交卷离场。每个科目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应试人员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试人员可提前交卷。应试人员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并尽早就座，以预留充足时间用于签到、测试考试设备、阅读《考场规则》《操作指南》等准备工作。为确保考试信息在电脑上成功提交，封闭结束后，提前交卷的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离场。考试结束后考试信息自动提交。

考生必须凭未作任何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入场。

机考系统支持的输入法：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中文（简体）-极点五笔输入法、中文（简体）-搜狗拼音输入法。

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利用“电子化考试服务专区”中的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机考作答界面和考试流程，掌握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考试过程中，考生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如遇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

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全程监控。

十、成绩公布、考后核查和证书制发

（一）成绩公布

考试成绩经国家考试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报名网上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

（二）考后核查

1. 对“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且成绩合格的人员，上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情况反映，涉及报考资格的由相关考区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核查，涉及考风考纪的由相关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核查。经查实不符合报考资格或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告知承诺制和资格考试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2. 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学历学位等证书（证明）无法核验、免两科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成绩合格后，需进行现场考后核查。考后核查的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由相关考区药品监管部门另行通知。考生如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现场接受考后核查的，按核查逾期相关规定处理。

（三）证书制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通过公示和考后核查的成绩合格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证书的消息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合格证书”栏予以公告，考生可在该网上申请纸质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往后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十一、有关要求

各地药品监管部门相关单位和人事考试机构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3）。

（一）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协调网信、经信、教育、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考务保障和安全管理。要着力预防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3〕36号）处理。

（二）各地药监部门相关单位和人事考试机构要按照工作分工，分别做好报考条件 and 报考技术咨询工作。要及时做好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成绩通过考生，以及有情况反映考生的考后核查工作。对需要现场核查的考生，信息联络要到位，谨防遗漏。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完整和及时传达。

附件：1.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相关说明

2.各市（考区）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3.2025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4.机考考点和考场设备软硬件配置要求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19 日

抄送：省人社保厅专技处、省药监局人事处，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1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相关说明

一、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四条，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报考人员，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其成绩

从 2019 年开始，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二、学历（学位）证书的要求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三、“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

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来界定。

在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		在大专层次
药学类专业	中药学类专业	药学类、 中药学类专业
药学	中药学	药学
药物制剂	中药资源与开发	现代中药技术
临床药学	藏药学	中药（或中药学）
药事管理	蒙药学	蒙药学
药物分析	中药制药	维药学
药物化学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藏药学
海洋药学		

四、“相关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相关专业”，参照《关于发布 2015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 号）执行。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包括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和相关专业，其中列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以外的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五、“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

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and 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六、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方式

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

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七、港澳台居民报考规定

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办理。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附件 2

执业药师考试报名咨询电话

地区	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省直	0571-88903296
杭州	0571-85066936, 0571-89582543
宁波	0574-89189737
温州	0577-89662522
湖州	0572-2132919
嘉兴	0573-83689111
绍兴	0575-85668353
金华	0579-82181655, 0579-82181611
衢州	0570-3047417
舟山	0580-2299712
台州	0576-88552710
丽水	0578-2292805
义乌	0579-85536303

报考技术咨询电话：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
0571-88395085

附件 3

2025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20 日前	印发我省考务工作通知
6 月 27 日 9:00 至 7 月 7 日 17:00	网上报名、交费
9 月 24 日前	各市在“B/S 版考务系统”中做好考场编排工作
10 月 13 日至 17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10 月 18 日至 19 日	组织考试
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	1. 公布考试成绩 2. 对“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并且学历等证书网上自动核验通过的成绩合格人员，公示 10 个工作日 3. 相关市（考区）药品监管部门及时组织现场考后核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	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资格证书后	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

附件 4

机考考点和考场设备软硬件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建议配置	最低配置	
1	考点机	CPU: 主频 2.4GHz 或以上 内存: 4GB 及以上 硬盘: 50G 空闲 网卡: 100M 操作系统: Windows7 SP1、Windows10 系统环境: 保持无毒环境; 考前或者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 局域网要求: 与监考机网络通畅 USB2.0 接口: 至少 2 个	CPU: 主频 2.0GHz 内存: 2GB 硬盘: 50G 空闲 网卡: 100M 操作系统: Windows7 Sp1、Windows8、Windows10、Windows 2003 以上 系统环境: 保持无毒环境; 考前或者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 局域网要求: 与监考机网络通畅 USB2.0 接口: 至少 2 个	1. 考点机要能接入 VPN 网络 2. 建议配备 1 台 UPS 电源
2	监考机	CPU: 主频 2.4GHz 或以上 内存: 8GB 及以上 硬盘: 20G 空闲 网卡: 100M 双工网卡一个 操作系统: Windows7 SP1、Windows10 系统环境: 保持无毒环境; 考前或者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 局域网要求: 和考试机在一个局域网内且网络通畅, 监考机的 IP 地址要固定 USB2.0 接口: 至少 2 个	CPU: 主频 2.0GHz 内存: 4GB 硬盘: 10G 空闲 网卡: 100M 双工网卡一个 操作系统: Windows7 Sp1、Windows8、Windows10、Windows 2003 以上 系统环境: 保持无毒环境; 考前或者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 局域网要求: 和考试机在一个局域网内且网络通畅, 监考机的 IP 地址要固定 USB2.0 接口: 至少 2 个	1. 如果考场的考试机多于 100 台, 按“建议配置”的要求配置 2. 监考机要能顺畅访问考点机 3. 建议配备 1 台 UPS 电源

3	考试机	CPU: 主频 2.0 GHz 或以上 内存: 空闲 1G 以上 硬盘: 2G 空闲 显示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网卡: 100M 双工网卡, 机器重启后 IP 地址不会发生变化 还原卡: 考前关闭还原卡功能 操作系统: Windows7 SP1、Windows10 输入法: 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极点五笔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 系统环境: 保持无毒环境, 考前尽量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 键盘、鼠标、显示器: 工作正常 USB2.0 接口: 至少 1 个	CPU: 主频 1.8 GHz 以上 内存: 空闲 512M 以上 硬盘: 2G 空闲 显示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网卡: 100M 双工网卡, 机器重启后 IP 地址不会发生变化 还原卡: 考前关闭还原卡功能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P3、Windows7 SP1、Windows8、Windows10 输入法: 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极点五笔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 系统环境: 保持无毒环境, 考前尽量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或者在防火墙或杀毒软件阻止时选择允许通过 键盘、鼠标、显示器: 工作正常 USB2.0 接口: 至少 1 个	考试机符合标准的判断依据: 1. 通过监考管理系统的环境检测 2. 键盘、鼠标、显示器工作正常
4	网络交换机	1000M 交换机		建议备用 1 台